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 位 決 算

(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說明：決算書封面應加蓋機關印信。

◎格式1-2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目 次

一、總說明	第 1 頁至第 5 頁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第 6 頁至第 7 頁
(二)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第 8 頁至第 13 頁
(三)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第 14 頁至第 14 頁
(四)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	第 15 頁至第 16 頁
(五)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	第 17 頁至第 17 頁
(六)歲入類平衡表	第 18 頁至第 18 頁
(七)經費類平衡表	第 19 頁至第 19 頁
(八)中程資本支出決算表	第 20 頁至第 20 頁
三、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第 21 頁至第 21 頁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第 22 頁至第 22 頁
(三)歲入納庫數明細表	第 23 頁至第 23 頁
(四)應納庫款餘額明細表	第 24 頁至第 24 頁
(五)歲出人事費明細表	第 25 頁至第 26 頁
(六)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27 頁至第 28 頁
(七)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歲入類)	第 29 頁至第 29 頁
(八)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經費類)	第 30 頁至第 30 頁
(九)財產目錄	第 31 頁至第 31 頁
(十)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第 32 頁至第 32 頁
(十一)歲出剔除經費明細表	第 33 頁至第 33 頁
(十二)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第 34 頁至第 34 頁
(十三)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第 35 頁至第 35 頁
(十四)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第 36 頁至第 36 頁
(十五)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第 37 頁至第 37 頁
(十六)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款明細表	第 38 頁至第 38 頁
(十七)經費賸餘未解庫款明細表	第 39 頁至第 39 頁
(十八)計畫停辦原因分析表	第 40 頁至第 40 頁
四、其他附表	
(一)歲出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41 頁至第 42 頁
(二)獎補助及捐助經費報告表	第 43 頁至第 43 頁
(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第 44 頁至第 44 頁
(四)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第 45 頁至第 45 頁
(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46 頁至第 47 頁
(六)接受補助計畫收支報告表	第 48 頁至第 48 頁
(七)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	第 49 頁至第 49 頁
(八)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第 50 頁至第 50 頁
(九)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第 51 頁至第 52 頁
(十)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第 53 頁至第 53 頁
(十一)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第 54 頁至第 54 頁
(十二)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轉投資及共同投資之效益評估表	第 55 頁至第 55 頁
(十三)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第 56 頁至第 56 頁
(十四)市議會審議通過106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含追加減)所提審議意見 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57 頁至第 57 頁
(十五)市議會審議通過105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審議意見辦理 情形報告表	第 58 頁至第 58 頁
(十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助金執行概況表	第 59 頁至第 59 頁
五、參考表(視實際情形定之):本處無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本機關主要職掌：

(一) 主要職掌：

依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定之，辦理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相關業務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業務。

(二) 內部分層業務：

- 1、案件管理課：掌理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收件審查、入案管理、案件移轉、退件處理及資料管理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業務等有關事項。
- 2、違規裁罰課：掌理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罰及處分執行等有關事項。
- 3、違規申訴課：掌理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陳述、訴訟及退款等有關事項。
- 4、積案催收課：掌理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逕行裁決、催收、移送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之管理等有關事項。
- 5、秘書室：掌理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6、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7、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8、政風室：辦理政風事項。

二、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施政計畫重點及執行成果：

1. 106 年度受理交通違規案件計 1,853,449 件，處理交通違規案件計 1,611,257 件。
2. 106 年度「線上申辦陳述交通違規案件及申訴進度查詢」作業平台，結合電子公文系統，以簡化申訴案件公文流程，提高行政效率，共受理線上申訴案件計 2,824 件。
3. 為加強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本處依法令積極辦理交通違規案件

之逕行裁決、移送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再執行作業，力求於裁處權及行政執行時效內辦理完竣，確保國家債權之實現。106年度逕行裁決案件計 257,201 件，移送強制執行案件計 249,606 件（包含新案移送 124,485 件、債憑再移送 125,121 件）。

4. 有效運用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作業系統，公正客觀地推定事故當事人之肇事責任歸屬，提升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作業效率，106 年度計完成 426 件覆議案件。

(二) 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行政管理	人員維持費及一般業務	預算執行達 95.66%	工作已依計畫辦理完成。	
案件管理	辦理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收件審查、入案管理、案件移轉、退件處理及資料管理等有關事項	預算執行達 97.92%	工作已依計畫辦理完成。	
違規裁罰	辦理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罰及處分執行等有關事項。	預算執行達 90.47%	工作已依計畫辦理完成。	
違規申訴	辦理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陳述、聲明異議、訴訟及	預算執行達 91.61%	工作已依計畫辦理完成。	

	退款等有關事項。			
積案催收	辦理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事件逕行裁決、催收、移送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之管理等有關事項。	預算執行達 95.43%	工作已依計畫辦理完成。	
一般建築及設備	辦理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事件所需相關設備等費用。	預算執行達 98.48%	工作已依計畫辦理完成。	

三、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

1. 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480,000,000 元，決算數 585,413,070 元，執行率 121.96%。係因有關原監理單位移撥往年之交通違規案件，均未列入年度保留款，而列入當年度之歲入款項，且囿於裁處權及執行權時效，本處積極辦理移撥案件之清理。105 年度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提高及增列罰鍰額度。嗣後於編列各年度預算時，將參照本(106)年度罰金罰鍰實收情形予以調整估列，避免發生預算數與執行率差距過大之異常情形。
2. 罰款及賠償收入-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收物變價：預算數 80,000 元，決算數 104,058 元，執行率 130.07%。係公路主管機關依法裁決確定應沒入之車輛，由裁決處辦理後續車輛銷毀作業；經銷毀之沒入車輛，按廢鐵實際重量，依約定價格出售後，所得之價款依規定繳庫，嗣後於編列各年度預算時，將參照本(106)年度沒收物變價實收情形予以調整估列，避免發生預算數與執行率差距過大之異常情形。
3. 罰款及賠償收入-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預算數 0 元，決

算數 889 元，計超收 889 元。主要係財物採購逾期之罰款，因發生金額不易估計致收入超收，嗣後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將參考予以修正，以符合實際。

4. 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預算數 300,000 元，決算數 510,000 元，執行率 170%。係本處辦理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業務，受理民眾申請、警憲機關移送司(軍)法機關囑託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案件規費收入。嗣後於編列各年度預算時，將參照本(106)年度規費實收情形予以調整估列，避免發生預算數與執行率差距過大之異常情形。
5. 財產收入-財產孳息-利息收入：預算數 80,000 元，決算數 59,569 元，執行率 74.46%。係本處專用專戶利息收入。將參照本(106)年度利息實收情形予以調整估列，避免發生預算數與執行率差距過大之異常情形。
6. 財產收入-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8,740 元，計超收 8,740 元，主要係報廢財物公開標售收入，因發生金額不易估計致收入超收，嗣後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將參考予以修正，以符合實際。
7. 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106,438 元，計超收 106,438 元。主要係其他零星收入，因發生金額不易估計致收入超收，嗣後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將參考予以修正，以符合實際。

(二)歲出部分：

1.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64,165,000 元，決算數 61,379,426 元，賸餘數 2,785,574 元，預算執行達 95.66%。
2. 交通裁罰業務-案件管理：預算數 9,090,000 元，決算數 8,900,668 元，賸餘數 189,332 元，預算執行達 97.92%。
3. 交通裁罰業務-違規裁罰：預算數 3,405,000 元，決算數 3,080,418 元，賸餘數 324,582 元，預算執行達 90.47%。
4. 交通裁罰業務-違規申訴：預算數 3,200,000 元，決算數 2,931,446 元，賸餘數 268,554 元，預算執行達 91.61%。
5. 交通裁罰業務-積案催收：預算數 18,785,000 元，決算數 17,925,909 元，賸餘數 859,091 元，預算執行達 95.43%。
6.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100,000 元，

決算數 98,477 元，賸餘數 1,523 元，預算執行達 98.48%。

7.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奉撥實付 300,650 元，

四、財務實況：

(一) 押金、預付薪津及預付各項費用之用途及尚未收回轉帳原因：無。

(二) 暫收款、保管款、借入款、代收款、預撥經費之內容及尚未退還轉帳原因：

1、歲入類保管款 1,860,000 元，係各代收管道廠商之履約保證金，俟承包商履約完成時辦理撥還。

2、經費類保管款 5,853,639 元，係承包商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及本處職代之離職儲金，俟承包商履約完成、保固期限到期及職代離退時辦理撥還。

3、代收款 687,980 元，係代收本處職員之公保費及健保費，並按期撥繳臺銀及健保局。

(三) 應付歲出(保留)款應按年度說明保留原因：

106 年度歲出保留數 596,018 元：

應付歲出保留款：

交通支出-交通裁罰業務-積案催收保留 596,018 元，係 106 年度交通違規案件催繳作業委外勞務案，因廠商有應辦尚未辦理完成事項，需俟完成契約規定事項後，方能支付廠商款項，已辦理保留。

五、其他要點：

(一)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主要係屬機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如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等，應據權責機關精(估)算資料予以說明揭露，包括法令依據、折現率及報酬率等精算假設及精準日等。本處無上揭情事。

(二) 各項工作計畫奉准變更之經過情形：本年度各項業務均依計畫執行。

(三) 有關重要統計分析：

全年度預算數 99,045,650 元，經常門實付 93,621,849 元，資本門實付 98,477 元，統籌科目另奉撥實付 300,650 元，全年度累計實現數 94,020,976 元。

**臺中市交通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門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經常門資本門合計	480,460,000	-	480,460,000	441,075,764
				經常門合計	480,460,000	-	480,460,000	441,075,764
01				0308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80,080,000	-	480,080,000	440,391,017
	01			03081950000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480,080,000	-	480,080,000	440,391,017
		01		0308195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480,000,000	-	480,000,000	440,286,070
			01	03081950101 罰金罰鍰	480,000,000	-	480,000,000	440,286,070
			02	0308195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0,000	-	80,000	104,058
			01	03081950202 沒收物變價	80,000	-	80,000	104,058
			03	03081950300 賠償收入	-	-	-	889
			01	030819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	889
02				04080000000 規費收入	300,000	-	300,000	510,000
	01			04081950000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300,000	-	300,000	510,000
		01		040819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00,000	-	300,000	510,000
			01	04081950101 審查費	300,000	-	300,000	510,000
03				06080000000 財產收入	80,000	-	80,000	68,309
	01			06081950000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80,000	-	80,000	68,309
		01		06081950100 財產孳息	80,000	-	80,000	59,569
			01	06081950101 利息收入	80,000	-	80,000	59,569
			02	060819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	8,740
			01	06081950501 廢舊物資售價	-	-	-	8,740
04				11080000000 其他收入	-	-	-	106,438
	01			11081950000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	-	-	106,438
		01		11081950200 雜項收入	-	-	-	106,438
			01	110819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	-	-	106,438

事件裁決處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保留數	合 計	比較 增減數	說 明
應	收	數				
已預收 之數	尚未 收入數	小 計				
-	145,127,000	145,127,000	-	586,202,764	105,742,764	
-	145,127,000	145,127,000	-	586,202,764	105,742,764	
-	145,127,000	145,127,000	-	585,518,017	105,438,017	
-	145,127,000	145,127,000	-	585,518,017	105,438,017	
-	145,127,000	145,127,000	-	585,413,070	105,413,070	
-	145,127,000	145,127,000	-	585,413,070	105,413,070	
-	-	-	-	104,058	24,058	
-	-	-	-	104,058	24,058	
-	-	-	-	889	889	
-	-	-	-	889	889	
-	-	-	-	510,000	210,000	
-	-	-	-	510,000	210,000	
-	-	-	-	510,000	210,000	
-	-	-	-	510,000	210,000	
-	-	-	-	68,309	-11,691	
-	-	-	-	68,309	-11,691	
-	-	-	-	59,569	-20,431	
-	-	-	-	59,569	-20,431	
-	-	-	-	8,740	8,740	
-	-	-	-	8,740	8,740	
-	-	-	-	106,438	106,438	
-	-	-	-	106,438	106,438	
-	-	-	-	106,438	106,438	
-	-	-	-	106,438	106,438	

**臺中市交通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常門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 計 (1)	實現數	應 付 數	
									已預付 之 數	尚 未 支付數
				總計	99,045,650	-	99,045,650	94,020,976		
				經常門資本門合計	98,745,000	-	98,745,000	93,720,326		
				經常門合計	98,645,000	-	98,645,000	93,621,849		
01				00080000000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98,645,000	-	98,645,000	93,621,849		
	01			00081950000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98,645,000	-	98,645,000	93,621,849		
		01		600819503600100 一般行政	64,165,000	-	64,165,000	61,379,426		
			01	600819503600101 行政管理	64,165,000	-	64,165,000	61,379,426		
				010000人事費	44,172,000	-	44,172,000	42,806,113		
				020000業務費	19,987,000	-	19,987,000	18,573,313		
				040000獎補助費	6,000	-	6,000	-		
		02		600819503601100 交通裁罰業務	34,480,000	-	34,480,000	32,242,423		
			01	600819503601101 案件管理	9,090,000	-	9,090,000	8,900,668		
				020000業務費	9,090,000	-	9,090,000	8,900,668		
		02		600819503601102 違規裁罰	3,405,000	-	3,405,000	3,080,418		
				020000業務費	3,405,000	-	3,405,000	3,080,418		
		03		600819503601103 違規申訴	3,200,000	-	3,200,000	2,931,446		
				020000業務費	3,200,000	-	3,200,000	2,931,446		
		04		600819503601104 積案催收	18,785,000	-	18,785,000	17,329,891		
				020000業務費	18,785,000	-	18,785,000	17,329,891		

事件裁決處
別決算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比較增 減 數 (3)= (2)-(1)	剔 除 經 費 繳 庫 數	說 明
保	留	數	合 計 (2)			
已預付 之 數	尚 未 支 付 數	小 計				
	596,018	596,018	94,616,994	-4,428,656		
	596,018	596,018	94,316,344	-4,428,656		
	596,018	596,018	94,217,867	-4,427,133		
	596,018	596,018	94,217,867	-4,427,133		
	596,018	596,018	94,217,867	-4,427,133		
	-	-	61,379,426	-2,785,574		
	-	-	61,379,426	-2,785,574		
	-	-	42,806,113	-1,365,887		
	-	-	18,573,313	-1,413,687		
	-	-	-	-6,000		
	596,018	596,018	32,838,441	-1,641,559		
	-	-	8,900,668	-189,332		
	-	-	8,900,668	-189,332		
	-	-	3,080,418	-324,582		
	-	-	3,080,418	-324,582		
	-	-	2,931,446	-268,554		
	-	-	2,931,446	-268,554		
	596,018	596,018	17,925,909	-859,091		
	596,018	596,018	17,925,909	-859,091		

臺中市交通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資本門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 計 (1)	實現數	應 付 數	
									已預付 之 數	尚 未 支付數
				資本門合計	100,000	-	100,000	98,477	-	-
01				00080000000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100,000	-	100,000	98,477	-	-
	01			00081950000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00,000	-	100,000	98,477	-	-
		01		6008195036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000	-	100,000	98,477	-	-
			01	600819503609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000	-	100,000	98,477	-	-
				030000設備及投資	100,000	-	100,000	98,477	-	-

事件裁決處

別決算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比較增 減 數 (3)= (2)-(1)	剔 除 經 費 繳 庫 數	說 明
保	留	數				
已預付 之 數	尚 未 支 付 數	小 計	合 計 (2)			
			98,477	-1,523		
			98,477	-1,523		
			98,477	-1,523		
			98,477	-1,523		
			98,477	-1,523		
			98,477	-1,523		

臺中市交通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統籌支撥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 計 (1)	實現數	應 付 數	
									已預付 之 數	尚 未 支付數
				統籌支撥科目合計	300,650	-	300,650	300,650		
01				00080000000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300,650	-	300,650	300,650		
	01			00081950000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300,650	-	300,650	300,650		
		01		8908195108902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300,650	-	300,650	300,650		
			01	890819510890201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300,650	-	300,650	300,650		
				010000人事費	300,650	-	300,650	300,650		

事件裁決處

別決算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比較增 減 數 (3)= (2)-(1)	剔 除 經 費 繳 庫 數	說 明
保	留	數	合 計 (2)			
已預付 之 數	尚 未 支 付 數	小 計				
			300,650			
			300,650			
			300,650			
			300,650			
			300,650			
			300,650			

空白頁

臺中市交通

以前年度歲入

中華民國

經常門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總計	204,601,072	-	-	-
					經常門合計	204,601,072	-	-	-
102	03				102年度經常門合計	269,734	-	-	-
		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9,734	-	-	-
			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269,734	-	-	-
					罰金罰鍰	269,734	-	-	-
103	03				103年度經常門合計	31,838,021	-	-	-
		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838,021	-	-	-
			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31,838,021	-	-	-
					罰金罰鍰	31,838,021	-	-	-
104	03				104年度經常門合計	36,267,317	-	-	-
		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267,317	-	-	-
			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36,267,317	-	-	-
					罰金罰鍰	36,267,317	-	-	-
105	03				105年度經常門合計	136,226,000	-	-	-
		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6,226,000	-	-	-
			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136,226,000	-	-	-
					罰金罰鍰	136,226,000	-	-	-

事件裁決處

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說 明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152,439,469	-	-	-	52,161,603	-	
152,439,469	-	-	-	52,161,603	-	
269,734	-	-	-	-	-	
269,734	-	-	-	-	-	
269,734	-	-	-	-	-	
269,734	-	-	-	-	-	
6,814,018	-	-	-	25,024,003	-	
6,814,018	-	-	-	25,024,003	-	
6,814,018	-	-	-	25,024,003	-	
6,814,018	-	-	-	25,024,003	-	
23,806,809	-	-	-	12,460,508	-	
23,806,809	-	-	-	12,460,508	-	
23,806,809	-	-	-	12,460,508	-	
23,806,809	-	-	-	12,460,508	-	
121,548,908	-	-	-	14,677,092	-	
121,548,908	-	-	-	14,677,092	-	
121,548,908	-	-	-	14,677,092	-	
121,548,908	-	-	-	14,677,092	-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無											

- 說明：1. 本表係本機關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在本年度執行情形報告，根據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分類帳編製之。
2. 以前年度轉入數，應照審計處審定科目及數額填列。其於本年度決算時尚未結清之數，已發生而尚未支付款項列入「應付數」欄，發生契約責任及經核准保留轉至下年度繼續處理者則列入「保留數」。
3. 本年度調整數欄列記以前年度轉入數「應付歲出保留款」轉為「應付歲出款」之調整數，以正負號表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中程資本支出決算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年度	經費需求 總數(1)	截至本年度止 已編列預算數	分配 累計數 (2)	決算數				分配數餘額 (2)-(3)	計畫尚未 執行餘額 (1)-(3)	說明
					實現 累計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3)			
無											

- 說明：1. 當年度預決算數除依規定編造相關決算表外，並根據有關帳簿編製本表。
2. 如有分配數餘額，應予說明原因。
3. 年度請以「xxx年 - xxx年」列示。
4. 應付數、保留數應與歲出保留核定表同一計畫之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相符。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項			
(一)上期結存 10			1,840,000
1.10110200 歲入結存-存款		1,840,000	
(二)本期收入 20			593,537,233
1.20110500 應收歲入款		152,439,469	
收入數	152,439,469		
減：沖轉或付還數			
2.20121000 保管款		20,000	
收入數	60,000		
減：沖轉或付還數	40,000		
3.20121100 暫收款			
收入數	2,394,606,307		
減：沖轉或付還數	2,394,606,307		
4.20121600 歲入實收數		441,075,764	
收入數	546,924,341		
減：沖轉或付還數	105,848,577		
5.20121700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2,000	
收入數	4,000		
減：沖轉或付還數	2,000		
收項總計			595,377,233
二、付項			
(一)本期支出 30			593,517,233
1.30110900 歲入納庫數		441,075,764	
支付數	546,952,341		
減：收回或沖轉數	105,876,577		
2.30111000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2,000	
支付數	4,000		
減：收回或沖轉數	2,000		
3.30121300 應納庫款		152,439,469	
支付數	152,439,469		
減：收回或沖轉數			
(二)本期結存 40			1,860,000
1.40110200 歲入結存-存款		1,860,000	
付項總計			595,377,233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項			
(一)上期結存 10			7,915,423
1.10210200 經費結存-存款		7,915,423	
(二)本期收入 20			97,671,846
1.20212000 預計支用數		99,045,650	
收入數	99,045,650		
減：沖轉或付還數			
2.20221000 保管款		-1,343,732	
收入數	1,395,570		
減：沖轉或付還數	2,739,302		
3.20221300 代收款		-30,072	
收入數	5,059,970		
減：沖轉或付還數	5,090,042		
收項總計			105,587,269
二、付項			
(一)本期支出 30			98,449,632
1.30212100 經費支出		94,020,976	
支付數	94,560,456		
減：收回或沖轉數	539,480		
2.30231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4,428,656	
支付數	4,428,656		
減：收回或沖轉數			
(二)本期結存 40			7,137,637
1.40210200 經費結存-存款		6,541,619	
2.40210500 可支庫款			
3.40210700 保留庫款		596,018	
4.40210900 零用金			
付項總計			105,587,269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歲入納庫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備 註	
款	項	目	名 稱		
			總計	441,075,764	
			經常門合計	441,075,764	
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0,391,017	
	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440,286,070	
		01	罰金罰鍰	440,286,070	
		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4,058	
		02	沒收物變價	104,058	
		03	賠償收入	889	
		01	一般賠償收入	889	
04			規費收入	510,000	
	01		行政規費收入	510,000	
		01	審查費	510,000	
06			財產收入	68,309	
	01		財產孳息	59,569	
		01	利息收入	59,569	
		05	廢舊物資售價	8,740	
		01	廢舊物資售價	8,740	
11			其他收入	106,438	
	02		雜項收入	106,438	
		10	其他雜項收入	106,438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應納庫款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上年度轉入 應納庫款 (1)	本 年 度 納 庫 數 (2)	本 年 度 註 銷 數 (3)	本 年 度 發 生 之 應 納 庫 款 (4)	截至本年度止 之應納庫款 (5)=(1)-(2)- (3)+(4)	備註
	款	項	目 名 稱						
102			經常門及資本門合計	204,601,072	152,439,469		145,127,000	197,288,603	
			經常門合計	204,601,072	152,439,469		145,127,000	197,288,603	
			102年度經常門合計	269,734	269,734		-	-	
	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9,734	269,734		-	-	
103		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269,734	269,734		-	-	
		01	罰金罰鍰	269,734	269,734		-	-	
			103年度經常門合計	31,838,021	6,814,018		-	25,024,003	
	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838,021	6,814,018		-	25,024,003	
104		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31,838,021	6,814,018		-	25,024,003	
		01	罰金罰鍰	31,838,021	6,814,018		-	25,024,003	
			104年度經常門合計	36,267,317	23,806,809		-	12,460,508	
	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267,317	23,806,809		-	12,460,508	
105		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36,267,317	23,806,809		-	12,460,508	
		01	罰金罰鍰	36,267,317	23,806,809		-	12,460,508	
			105年度經常門合計	136,226,000	121,548,908		-	14,677,092	
	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6,226,000	121,548,908		-	14,677,092	
106		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136,226,000	121,548,908		-	14,677,092	
		01	罰金罰鍰	136,226,000	121,548,908		-	14,677,092	
			106年度經常門合計				145,127,000	145,127,000	
	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5,127,000	145,127,000	
	01					145,127,000	145,127,000		
	01					145,127,000	145,127,000		

說明：1. 「上年度轉入應納庫款」應包含審計處修正歲入決算數；「截至本年度止之應納庫款」應與平衡表列數相等。

2. 「本年度註銷數」應於備註欄填明審計處核准文號或說明原因。

臺中市交通

歲出人事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決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總計	44,472,650	-	-	21,385,235	7,979,043	-	6,095,588
經常門及資本門合計	44,172,000	-	-	21,385,235	7,979,043	-	6,095,588
經常門合計	44,172,000	-	-	21,385,235	7,979,043	-	6,095,588
60 交通支出	44,172,000	-	-	21,385,235	7,979,043	-	6,095,588
01 一般行政	44,172,000	-	-	21,385,235	7,979,043	-	6,095,588
01 行政管理	44,172,000	-	-	21,385,235	7,979,043	-	6,095,588
統籌支撥科目合計	300,650	-	-	-	-	-	-
89 其他支出	300,650	-	-	-	-	-	-
02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300,650	-	-	-	-	-	-
01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300,650	-	-	-	-	-	-

附記：

預算員額 民意代表0名 正式職教員37名 臨時編制 0名 技工駕駛及工友0名 約聘(僱)20名 其他人員0名 共57名。
 實際員額 民意代表0名 正式職教員35名 臨時編制 0名 技工駕駛及工友0名 約聘(僱)20名 其他人員0名 共55名。

人事單位：

秘書單位：

事件裁決處

費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預算餘數
其 他 給 與	加 班 值 班 費	退 休 退 職 給 付	退 休 離 職 儲 金	保 險	合 計	
1,104,537	1,099,859	-	2,379,778	3,062,723	43,106,763	1,365,887
803,887	1,099,859	-	2,379,778	3,062,723	42,806,113	1,365,887
803,887	1,099,859	-	2,379,778	3,062,723	42,806,113	1,365,887
803,887	1,099,859	-	2,379,778	3,062,723	42,806,113	1,365,887
803,887	1,099,859	-	2,379,778	3,062,723	42,806,113	1,365,887
300,650	-	-	-	-	300,650	-
300,650	-	-	-	-	300,650	-
300,650	-	-	-	-	300,650	-
300,650	-	-	-	-	300,650	-

臺中市交通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合計	經常支出				小計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總計	94,616,994	43,106,763	51,411,754	-	-	94,518,517
經常門及資本門合計	94,316,344	42,806,113	51,411,754	-	-	94,217,867
經常門合計	94,217,867	42,806,113	51,411,754	-	-	94,217,867
一般行政	61,379,426	42,806,113	18,573,313	-	-	61,379,426
行政管理	61,379,426	42,806,113	18,573,313	-	-	61,379,426
交通裁罰業務	32,838,441	-	32,838,441	-	-	32,838,441
案件管理	8,900,668	-	8,900,668	-	-	8,900,668
違規裁罰	3,080,418	-	3,080,418	-	-	3,080,418
違規申訴	2,931,446	-	2,931,446	-	-	2,931,446
積案催收	17,925,909	-	17,925,909	-	-	17,925,909
資本門合計	98,477	-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98,477	-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98,477	-	-	-	-	-
統籌支撥科目合計	300,650	300,650	-	-	-	300,65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300,650	300,650	-	-	-	300,65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300,650	300,650	-	-	-	300,650

事件裁決處

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	-	98,477	-	98,477	-	-	98,477
-	-	98,477	-	98,477	-	-	98,47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8,477	-	98,477	-	-	98,477
-	-	98,477	-	98,477	-	-	98,477
-	-	98,477	-	98,477	-	-	98,47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歲入類)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110200 歲入結存-存款	-	1,860,000
110500 應收歲入款	-	197,288,603
以前年度部分	52,161,603	
本年度部分	145,127,000	
110900 歲入納庫數	-	
111000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	
111300 保管有價證券	-	450,000
111500 債權憑證	-	171,390
121000 保管款	-	1,860,000
121000100001 履約保證金	1,860,000	-
121100 暫收款	-	-
121100110001 代收行政執行費	-	-
121100110002 違規罰鍰	-	-
121100110003 郵政劃撥儲金帳戶	-	-
121100110004 覆議審查費	-	-
121300 應納庫款	-	197,288,603
121500 預計納庫數	-	
121600 歲入實收數	-	
121700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	
12190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450,000
122100 待抵銷債權憑證	-	171,390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經費類)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210200 經費結存-存款	-	6,541,619
210500 可支庫款	-	-
210700 保留庫款	-	596,018
210900 零用金	-	-
212000 預計支用數	-	-
212100 經費支出	-	-
214100 歲出保留數	-	-
221000 保管款	-	5,853,639
221000100001 約僱人員離職儲金	5,138,929	-
221000100002 履約保證金	687,710	-
221000100003 保固保證金	27,000	-
221000100004 押標金	-	-
221300 代收款	-	687,980
2213001300001 公保費	-	-
2213001300003 健保費(公保)	303,197	-
2213001300004 健保費(約僱)	96,978	-
2213001300005 健保費(臨時人員)	47,097	-
2213001300006 勞保費(約僱)	130,315	-
2213001300007 勞保費(臨時人員)	64,949	-
2213001300008 勞工退休準備金(新制)	43,200	-
2213001300009 代收款	2,244	-
221900 歲出預算數	-	-
222000 歲出分配數	-	-
2224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	596,018
231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	-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財 產 目 錄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財 產 類 別	上年度結轉金額	本年度增加金額	本年度減少金額	本年度結存金額
一、公務用財產	198,873,455	98,477	1,666,370	197,305,562
土地	83,428,431			83,428,431
土地改良物	-	-	-	-
房屋建築及設備	96,566,000	-	-	96,566,000
機械及設備	15,104,914	28,229	1,527,590	13,605,553
交通及運輸設備	969,893		96,200	873,693
雜項設備	2,804,217	70,248	42,580	2,831,885
有價證券	-	-	-	-
權利	-	-	-	-
二、公共用財產	-	-	-	-
土地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房屋建築及設備	-	-	-	-
機械及設備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雜項設備	-	-	-	-
有價證券	-	-	-	-
權利	-	-	-	-
三、事業用財產	-	-	-	-
土地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房屋建築及設備	-	-	-	-
機械及設備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雜項設備	-	-	-	-
有價證券	-	-	-	-
權利	-	-	-	-
四、非公用財產	-	-	-	-
土地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房屋建築及設備	-	-	-	-
機械及設備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雜項設備	-	-	-	-
有價證券	-	-	-	-
權利	-	-	-	-
合 計	198,873,455	98,477	1,666,370	197,305,562

- 說明：1. 本表請與財產管理人員所編財產分類量值統計表核對後編製之。
 2. 本表係單位決算之財產，請勿將附屬單位決算之財產納入。
 3. 「上年度結轉金額」應與上年度財產分類量值統計表所列價值相符。
 4. 「本年度結存金額」合計金額應與同期財產分類量值統計表之合計總額相符。
 5. 本表不含珍貴動產、不動產。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無	
		公頃			
土地改良物		個		-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	
		平方公尺			
	宿舍	棟			
		平方公尺			
	其他	個			
機械及設備		件		-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	
	飛機	架			
	汽(機)車	輛			
	其他	件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	
	其他	件			
有價證券		股		-	
權 利				-	
其 他				-	
總 值				-	

- 說明：1. 本表請與財產管理人員所編「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總目錄總表」核對後編製之。
2. 本表係單位決算之財產，請勿將附屬單位決算之財產納入。
3. 土地詳計筆數、面積，其面積以公頃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六位止。
4. 房屋詳計棟數、面積，其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二位止。
5. 土地、土地改良物與房屋建築及設備較上年度決算數之增減變動情形，應請於本表下方敘明主要變動原因。
6. 有價證券係指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請於備註欄詳填證券名稱及數量。
7. 權利係指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歲出剔除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 目				審 定 剔 除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數	備 註
	款	項	目	名 稱		納 庫 數	未 納 庫 數		
106				無					
				總 計					

- 說明：1. 本表為本機關在一定期間經審計處審定剔除經費之動態會計報告。
 2. 本表應分年度及經費門別，並以業務計畫為款，工作計畫為項，用途別為目，分別列示。
 3. 各機關編製本表時，如有剔除經費尚在聲復未經審計處最終審定，仍應列報，惟應於備註欄分別註明。
 4. 本表「應收數」欄合計，應與平衡表應收剔除經費科目列數相等。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總計	197,288,603	-	197,288,603		
103	103年度小計	25,024,003	-	25,024,0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024,003	-	25,024,003		
	罰金罰鍰及息金	25,024,003	-	25,024,003		
	罰金罰鍰	25,024,003	-	25,024,003	78.60%	應收交通違規罰鍰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
104	104年度小計	12,460,508	-	12,460,5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460,508	-	12,460,508		
	罰金罰鍰及息金	12,460,508	-	12,460,508		
	罰金罰鍰	12,460,508	-	12,460,508	34.36%	應收交通違規罰鍰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
105	105年度小計	14,677,092	-	14,677,0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677,092	-	14,677,092		
	罰金罰鍰及息金	14,677,092	-	14,677,092		
	罰金罰鍰	14,677,092	-	14,677,092	10.77%	應收交通違規罰鍰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
106	106年度小計	145,127,000	-	145,127,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5,127,000	-	145,127,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45,127,000	-	145,127,000		
	罰金罰鍰	145,127,000	-	145,127,000	30.23%	應收交通違規罰鍰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6	總計	105,742,764		<p>係因有關原監理單位移撥往年之交通違規案件，均未列入年度保留款，而列入當年度之歲入款項，且囿於裁處權及執行權時效，本處積極辦理移撥案件之清理。105年度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提高及增列罰鍰額度。嗣後於編列各年度預算時，將參照本(106)年度罰金罰鍰實收情形予以調整估列，避免發生預算數與執行率差距過大之異常情形。</p> <p>係公路主管機關依法裁決確定應沒入之車輛，由裁決處辦理後續車輛銷毀作業；經銷毀之沒入車輛，按廢鐵實際重量，依約定價格出售後，所得之價款依規定繳庫，嗣後於編列各年度預算時，將參照本(106)年度沒收物變價實收情形予以調整估列，避免發生預算數與執行率差距過大之異常情形。</p> <p>主要係財物採購逾期之罰款，因發生金額不易估計致收入超收，嗣後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將參考予以修正，以符合實際。</p> <p>係本處辦理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業務，受理民眾申請、警憲機關移送司(軍)法機關囑託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案件規費收入。嗣後於編列各年度預算時，將參照本(106)年度規費實收情形予以調整估列，避免發生預算數與執行率差距過大之異常情形。</p> <p>係本處專用專戶利息收入。將參照本(106)年度利息實收情形予以調整估列，避免發生預算數與執行率差距過大之異常情形。</p> <p>係報廢財物公開標售收入，因發生金額不易估計致收入超收，嗣後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將參考予以修正，以符合實際。</p> <p>係其他零星收入，因發生金額不易估計致收入超收，嗣後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將參考予以修正，以符合實際。</p>
	經常門合計	105,742,764		
	106年度經常門合計	105,742,76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5,438,017	21.96%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5,413,070		
	罰金罰鍰	105,413,07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4,058	30.07%	
	沒收物變價	24,058		
	賠償收入	889		
	一般賠償收入	889		
	規費收入	210,000	70.00%	
	行政規費收入	210,000		
	審查費	210,000		
	財產收入	-11,691	-25.54%	
財產孳息	-20,431			
利息收入	-20,431			
廢舊物資售價	8,740			
廢舊物資售價	8,740			
其他收入	106,438			
雜項收入	106,438			
其他雜項收入	106,438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保留數（或未結清數）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 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總計	-	596,018	596,018	0.60%			596,018		
	經常門合計	-	596,018	596,018	0.60%			596,018		
	資本門合計	-	-	-				-		
106	106年度經資門合計	-	596,018	596,018	0.60%			596,018		
	106年度經常門合計	-	596,018	596,018	0.60%			596,018		
106	交通支出	-	596,018	596,018	0.60%			596,018		
	交通裁罰業務	-	596,018	596,018	1.73%			596,018		
	積案催收	-	596,018	596,018	3.17%	經常門		596,018		
							08	596,018	106年度交通違規案件催繳作業委外勞務案596,018元；保留原因：因廠商有應辦尚未辦理完成事項，需俟完成契約規定事項後，方能支付廠商	

- 說明：1. 本表「年度」欄按年度順序，「工作計畫名稱」欄按工作計畫逐項填列，其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及保留原因分析欄所列保留金額應與歲出機關別決算表（以前年度歲出入數決算表）所列金額一致，每一年應按經資門分別結一小計，各年度小計應結一合計。
2. 百分比欄應按各工作計畫歲出保留合計金額占該工作計畫預算數（或以前年度轉入數）比例計算。
3. 保留原因分析「經資門」欄，請依工作計畫別區分經常門或資本門。
4. 「類型」欄依下列保留原因類型代號選填：
-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 (2)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 (3)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 (4)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 (5)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 (6)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 (7)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予保留。
 - (8)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 (9)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需繼續執行。
 - (10)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 (11)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5.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欄請詳填主要計畫名稱及其金額與未及於年度內執行完成之具體原因
6. 同一工作計畫，如於相同之保留類型內有不同工作內容，應請於「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欄內分列各該主要工作內容之保留金額若干。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金額	%	類型	金額	原因說明 及相 關改善措 施	類型	金額	原因說明 及相 關改善措 施	
106	總計	4,428,656	4.47%		4,427,133			1,523		
	經常門合計	4,427,133	4.47%		4,427,133					
	資本門合計	1,523	1.52%					1,523		
	106年度經常門合計	4,428,656	4.47%		4,427,133			1,523		
	106年度經常門合計	4,427,133	4.47%		4,427,133			-		
	交通支出	4,427,133	4.49%		4,427,133			-		
	一般行政	2,785,574	4.34%		2,785,574			-		
	行政管理	2,785,574	4.34%	(2)	1,365,887			-		
				(10)	1,419,687			-		
	交通裁罰業務	1,641,559	4.76%		1,641,559			-		
	案件管理	189,332	2.08%	(10)	189,332			-		
	違規裁罰	324,582	9.53%	(10)	324,582			-		
	違規申訴	268,554	8.39%	(10)	268,554			-		
	積案催收	859,091	4.57%	(10)	859,091			-		
	106年度資本門合計	1,523	1.52%		-			1,523		
	交通支出	1,523	1.52%		-			1,52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23	1.52%		-			1,52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23	1.52%		-		(10)	1,523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106/02/03-106-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退還陳小惠1案鑑定覆議規費收入	2,000	
合 計	2,000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經費賸餘未解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本 年 度 部 分			以前年度分 部	合 計					
	經 資 門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小 計		待 納 部	庫 分	押 部	金 分	材 部	料 分
臺中市交通事件 裁決處			無	無						

說明：1. 本表根據各該科目分類帳及經費類平衡表有關科目編製之。
2. 未解庫款分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兩部分，所列數額應與各該科目列數相符。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計畫停辦原因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停辦金額	停辦詳細原因
無		

臺中市交通

歲出資本支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合 計	設 備			
		土 地	房屋建築 及設備	公共建設 及設施	機械 設備
總計	98,477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98,477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98,477	-	-	-	-

事件裁決處

出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98,477	-	-	-
-	-	98,477	-	-	-
-	-	98,477	-	-	-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獎補助及捐助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補助			捐助			獎助			獎勵 及慰問	其他	合計	說明
	政府機關 間之補助	對地方政 府之補助	小計	對國內團 體之捐助	對外捐 助	小計	對學生 之獎助	社會福 利津貼 及濟助	小計				
無													

說明:1. 本表依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順序編列。

2. 本表合計總數應與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經常支出一獎補助費、資本支出一獎補助費之合計數相等。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被保機關或公 私 企 業	擔保、保證或 契 約 事 項	發 生 條 件	起 訖 時 間	擔保、保證或 契 約 金 額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備 註
無						

- 說明：1. 各機關凡依照「政府發展經濟社會向國外借款及保證條例」、「政府對民營重大經濟基本建設事業借款保證監督辦法」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規定以市庫或相關機關為保證人，擔負各機關或公私企業向國內外借款或交通建設、營運保證責任，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之或有負債者均須編製本表。
2. 其計算式請另紙表達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逐級核章至機關首長。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無						

說明：1. 各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之促參案件，涉及非自償部分建設之投資或補貼，且屬重大經費負擔、具整合型及多年期性質者均須編製本表。

2. 「機關名稱」欄：係填列編列預算之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之項目」欄：係填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契約(或合約)名稱。

「契約事項之主辦機關」欄：係填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主辦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之契約內容」欄：係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契約(或合約)內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之內容，予以敘明。

「契約事項之金額」欄：係填列市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之數額。

3. 其計算式請另紙表達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逐級核章至機關首長。

空白頁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受僱人員報酬	商購品買及支勞務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對企業					對非家庭及民間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00總計	53,282	41,237	-	-	-	-	-	-	94,519	-	-	-
01一般公共事務												
02防衛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4教育												
05保健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9燃料與能源												
10農、林、漁、牧業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2運輸及通信	52,981	41,237	-	-	-	-	-	-	94,218	-	-	-
13其他經濟服務												
14環境保護												
15其他支出	301	-	-	-	-	-	-	-	301	-	-	-

事件裁決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總 計
資 本 移 轉				土 地 購 入	無 形 資 產 購 入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對 企 業	對 非 家 庭 利 及 民 間 機 構	對 政 府	對 國 外			住 宅	非 住 宅 房 屋	營 建 工 程	運 輸 工 具	資 訊 軟 體	機 器 及 其 他 設 備	土 地 改 良		
-	-	-	-	-	-	-	-	-	-	-	98	-	98	94,617
-	-	-	-	-	-	-	-	-	-	-	98	-	98	94,316
-	-	-	-	-	-	-	-	-	-	-	-	-	-	301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接受補助計畫收支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或 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 機關	可支用預算數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賸 餘 數			
		補助 款部 分	本府 配合 款部 分	合 計 (1)	補助 款部 分	本府 配合 款部 分	合 計 (2)	實現數占 可支用預 算數之比 率(2)/(1)	執行未 達80%之 落後原 因	補助 款部 分	本府 配合 款部 分	合 計	補助 款部 分	本府 配合 款部 分	合 計
無															

- 說明：1. 本表係本機關本年度各歲出計畫接受補助之分析報告，包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接受中央補助之計畫型補助款或其他來源補助(臺電、自來水公司或其他縣市政府等，對本市之補助)之計畫，無論是否已於本年度透列預算，皆需填列於本表，根據歲出預算明細分類帳及其他有關簿籍編製之。
2. 「代收代付部分」：請填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計畫，與「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計畫項目相同。
3. 「未透列預算部分」：中央補助或其他來源補助於106年度已撥款並已墊付，各機關未及納編106年度預算(或追加預算)部分屬之。
4. 「已透列預算部分」：中央補助或其他來源補助已編入各機關106年度預算(或追加預算)部分屬之。
5. 本市機關間之補助(如有接受本府環保局、建設局等之補助)，無需列入本表。
6. 可支用預算數之「補助款部分」係指核定數，「本府配合款部分」係指本府配合該項補助計畫所編列之本年度配合款預算數。
7. 實現數係本年度已支付數(含暫付數)，保留數包括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及待支用數。
8. 本年度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之補助計畫，其保留數係指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9. 單位決算按補助計畫逐項填列；主管決算按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分別填列(請勿逐項填列各補助計畫)。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機關	計畫項目		核定補助總經費	核撥數		執行數		餘額		備註
	名稱	同意代收代付文號		本年度	累計(1)	本年度	累計(2)	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數(3)	賸餘數(1)-(2)-(3)	
無										

說明：1. 本表係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規定所編製之附表。

2. 「執行數」包含實現數、已預付尚未核銷轉正之數及應付未付數。

3. 「備註欄」應列示「已預付尚未核銷轉正」及「應付未付」數額。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計畫未完成原因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算數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 完成	未 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 繳庫 日期	類 型	說 明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金額	預算執行情形及未達成原因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 政府機關間 2. 地方政府 二、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三、社會保險負擔 四、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五、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 財團法人 (1) 基金捐助 (2) 計畫捐助 2. 其他團體 六、對外之捐助 七、獎助 1. 對私校之獎助 2. 對學生之獎助 3. 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 4. 差額補貼 5. 損失及賠償 6. 獎勵及慰問 八、其他補助及捐助		行政管理	6,000	0	0	0	-6000	尚無符合資格人員	V			6,000	106年12月31日	1	依據行政院「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辦理		
合計																	

- 說明：1. 本表應按各受補、捐(獎)助單位本年度補、捐(獎)助計畫逐項填列，同一受補、捐(獎)助單位類型並應結一小計，全部結一合計。
2. 補、捐(獎)助決算數係指計畫核定補助款列入決算者(含保留)，依計畫執行進度撥付受補、捐(獎)助單位部分列已撥數，其餘列未撥數。
3. 受補、捐(獎)助單位為捐(獎)助團體及個人、捐助外國政府者，無需查填「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欄。
4. 「計畫執行情形」、「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等欄，請以勾選註記。
5. 倘有下列情形者，本表備註欄請詳為填列類型及說明：
- (1) 已訂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補(捐)助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者，應述明作業規範名稱。
- (2) 如未訂定補(捐)助作業規範或未確實執行者，應說明原因。

空白頁

臺中市交通事
委託辦理計畫（事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 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 項	合 約 金 額	訂 約 日 期	完 成 時 間		科 目	本 實 現 數
					預 定	實 際		
					106	翊詮科技有限公 司		
	合計		7,200,000					6,461,631

案件裁決處

項) 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596,018	7,057,649	V				V								1. 106年預算數交通裁罰業務-積案催收-業務費-委辦經費 2. 係因廠商有應辦惟尚未辦理完成事項。
	596,018	7,057,649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出發日期			返國日期			出國天數	地點		出國人員 總人數	技工、工友及駕駛出國		臨時人員出國		因獎勵/慰勞性質出國人數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二級用途別科目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家	城市		人數	決算數	人數	決算數	人數	決算數	
	無																						

- 說明：1. 凡在本年度執行之出國計畫（含本年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款），包括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由受補助機關填列）及委辦費（由委辦機關填列）等支應出國費用者，均應填列本表；2個以上機關共同辦理之出國計畫，應由經費來源機關填列。
2. 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計畫及選送公務人員專題研究出國計畫以總數填列。
 3. 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除上述以總數填列外，均應依預算書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
 4. 本表所列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逐欄詳細填列實際地點及執行情形，其因故未執行者，應於備註欄述明原因。
 5. 出國計畫應按年度別逐項填列，並將同年度、同工作計畫、同二級用途別數額結一小計，再將各小計相加結一年度合計。
 6.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及(8)實習等8類。
 7. (1)出國經費決算數超逾預算數或變更計畫者(2)出國經費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支應出國費用者，依權責規定須報准，應於備註欄述明核准文號。
 8. 「二級用途別科目」欄位係填列原預算數(含追加減)之科目，非指勻支後之科目。
 9. 「預算(保留)金額」欄位需與當年度預算數(含追加減)或以前年度保留數金額一致。
 10. 「因獎勵/慰勞性質出國人數」係以任職於本府各機關且基於獎勵(慰勞)性質而奉派出國者為限。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赴大陸地區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赴大陸地區計畫名稱內容簡述	出發日期			返國日期			出國天數	地點		出國人員	技工、工友及駕駛出國		臨時人員出國		因獎勵/慰勞性質出國人數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二級用途別科目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總人數	人數	決算數	人數	決算數	人數	
	無																						

- 說明：1. 凡在本年度執行之赴大陸地區計畫(含本年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款)，包括以補助費(由受補助機關填列)及委辦費(由委辦機關填列)等支應，均應填列本表；2個以上機關共同辦理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應由經費來源機關填列。
2. 民意代表赴大陸地區考察計畫得以總數填列。
3. 各機關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除上述以總數填列外，均應依預算書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
4. 赴大陸地區計畫應按年度別逐項填列，並將同年度、同工作計畫、同二級用途別數額結一小計，再將各小計相加結一年度合計。
5.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及(8)實習等8類。
6. (1)赴大陸地區經費決算數超過預算數或變更計畫者(2)赴大陸地區經費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支應出國費用者，依權責規定須報准，應於備註欄述明核准文號。
7. 「二級用途別科目」欄位係填列原預算數(含追加減)之科目，非指勾支後之科目。
8. 「預算(保留)金額」欄位需與當年度預算數(含追加減)或以前年度保留數金額一致。
9. 「因獎勵/慰勞性質出國人數」係以任職於本府各機關且基於獎勵(慰勞)性質而奉派出國者為限。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轉投資及共同投資之效益評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單位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本年度投資金額		累計至本年度				最近二年每股獲配股利情形				主管機關對投資之效益評估
		預算數	實際數	投資金額		持股數	持股率(%)	本年度		上年度		
				預算數	實際數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股)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股)	
無												

- 註：1. 不同投資單位對同一事業進行投資時，其投資效益就個別之投資單位評估之。
 2. 所稱「年度」請按投資單位獲取股利之年度填製。
 3. 主管機關請確依預算法第41條規定就各所屬機關投資之其他事業(即對外投資)編製之，所屬附屬單位預算投資部分予以含括在內。
 4. 對本市各基金之投資，不列入本表。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市議會審議通過106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含追加減)
所提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審 項 次	議 內 容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無		

說明：本表請就本機關有關決議部分逐項填列。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市議會審議通過105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

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審	議	見
項次	內	辦
無	容	理

說明：本表請就本機關有關決議部分逐項填列。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助金執行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	補助項目	106年度預算數或 105年度決算繼續 保留數(A)	決 算 數			本年度 餘絀數 (E=A-D)	備註
							實付數 (B)	保留數 (C)	小計 (D=B+C)		
				無							

說明：1. 各機關及區公所查填範圍如下：

- (1) 自行向台電申請者，逐項填列。
- (2) 透由經濟發展局向台電申請者，該案不查填，由該局統一查填並於107年3月21日前將彙整表另案逕送主計處。
2. 「款項目節」：「款」為業務計畫、「項」為機關別(3碼)、「目」為工作計畫、「節」為分支計畫+用途別(無分支計畫則以"00"代替，例如："0002"表示無分支計畫，用途別為業務費)。
3. 「科目」：為業務計畫—工作計畫—分支計畫—用途別(如無分支計畫則跳過免填)。
4. 「補助項目」：請填核定計畫或工程名稱。
5. 「106年度預算數或105年度決算繼續保留數」：請填106年度預算數或105年度核定保留數(本府配合款支應數額請於備註欄表達，無需併計)。
6. 「備註」：如有配合款，請敘明計畫(或工程)決算數(範例：本計畫決算數為xxx元，其中台電協助金補助xxx元，餘為本府配合款)。
7. 本表資料亦請填入單位決算「接受補助計畫收支報告表」(格式1-32)。
8. 無本項協助金者，請填「無」。

主辦會計人員：羅尹相

機關長官：黃士哲

說明：1. 封底應加蓋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職名章（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2. 封底之紙質與顏色應和封面一致。